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1號

原告 江巧梅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告 春蘭割包即周宗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正佑律師

楊俐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